

台州出台“政法十二条” 硬核护航“两手硬、两战赢”

见习记者 方正义
通讯员 谢新健

疫情防控进入“下半场”，政法战线在“两战”中如何担当作为？

日前，台州市委政法委出台《台州市政法系统保障“打好疫情防控总体战、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十二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内容涵盖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提升政法服务能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

全市政法机关积极响应，在坚决阻断疫情传播的同时，全力以赴护航复工复产，以硬核举措保障“两手硬、两战赢”。

“‘两战’是对全市政法战线‘核心战斗力’的一次集中检验，我们要在这场考验中始终当好排头兵，守住每寸土、护好一座城。”台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芮宏说。



三门县检察院编写《防疫复工期间常见涉企法律问题指引》发放给企业



台州路桥区法院成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专班，深入企业开展“三服务”

严字当头 坚决打击涉疫犯罪

“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是《意见》明确提出的内容。

2月14日，全省首例涉疫非法销售“三无”口罩案在仙居县法院宣判，犯罪嫌疑人方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此前，仙居县公安局在网络平台发现此案线索，检察机关获悉后，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经过近10天的严密侦查，公安机关掌握相关犯罪事实后，对方某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检察机关及时启动快捕快诉机制。此案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销售储存窝点2处、“三无”口罩2万个。

2月7日，临海发生一起殴打防疫人员案件。犯罪嫌疑人谢某某、邵某某试图从某小区绿道封锁处穿越，被防疫人员吴某劝阻。不曾想，二人非但不听劝，反而对吴某拳脚相加，谢某某甚至拾起石块多次击打吴某头部，导致吴某身体4处受伤。

“在这场疫情防控战中，有千千万万个像吴某这样尽心尽责的防疫人员，他们守护的是人民群众的平安……”庭审现场，检察官蓝春梅动情地说。最终，临海市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谢某某和邵某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和拘役6个月、缓刑1年。

截至4月3日，台州公安机关共查处涉疫类违法犯罪案件23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8人。这些人中，获刑最高的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9个月。

靠前服务 全力保障复工复产

《意见》提出，要“依托智能政法，提

升服务能力”。

3月19日，台州椒江公安窗口话务员接到当时身在湖北的彭先生的电话。经了解，彭先生原籍湖北，后户口迁到椒江，因过年回乡探亲滞留湖北。由于未携带户口簿，彭先生记不住孩子的身份证号码，无法为孩子申领“健康码”，这让着急返台复工的他着急不已。

了解情况后，话务员当即在电话里指导彭先生通过“浙里办”网络平台自助申请补领户口簿。在收到彭先生的申请并核实情况后，考虑到情况特殊，经领导同意，话务员直接通过电话将彭先生儿子的身份证号码告知了彭先生，帮他儿子及时申领到了“健康码”。

这样的“方便之门”也对外籍人员开放。2月20日，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台了《保障外籍人员复工八项措施》，为来台务工、经商、留学的外籍人员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华海药业”一名外籍专家对此赞叹道：“措施条条暖心，谢谢你们替我们着想！你们是政府的一面镜子，让我觉得很温暖。”

被“点赞”的还有台州市行政复议局。近日，该局对一起违法发布广告案件提出调解建议，多次征求申请人意见，协调被申请人做好案前调解，有效促进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受到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的好评。

“主动上门走访，回应企业关切”也是《意见》的要求之一。

三门县检察院不仅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三服务”，还编写了《防疫复工期间常见涉企法律问题指引》发放给企业。当地一家企业为此专门致谢：“《指引》的内容很全、很实在，对我们来说就是及时雨。”

在台州，政法机关靠前服务的举措还有很多。法院系统的“云办案”“云执行”在疫

情期间成为新常态；检察机关出台一系列措施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公证、仲裁、行政复议等服务窗口纷纷开通了“线上办事通道”……

审慎司法 助推企业脱困发展

“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开展涉民企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等，都在《意见》中得到体现。

疫情期间，台州黄岩某模塑企业负责人林某来到法院求助：企业复工在即，但涉及的一起担保案件即将进入执行程序，希望可以和申请人协商解决。

法院经实地走访，发现林某的企业有厂房、有设备、有技术，订单量也达到饱和状态。并且，去年以来林某作为欠款方的多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林某的还款态度非常积极，一直主动报告公司经营状况及遇到的困难。年前，林某还主动筹款偿付了全部工人工资款20万元，其余案件在部分履行后也都与各申请人达成了分期履行协议。

2月19日，在台州黄岩区法院的协调下，相关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顺利签署和解协议。同时，法院根据企业还款情况、经营状况，并经申请人各方同意，对企业启动了“信用修复”，便于其经营发展。

为了让涉案企业“轻装上阵”，台州全市检察机关集中优先办结了民营企业涉税等刑事案件22件27人、民事行政案件17件31人，其中作出不起诉决定6件9人。同时，全市共立案监督并纠正4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12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2件，全都被办案机关采纳。

(2020)浙0903民催1号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农业银行转账支票、出票日期2020年1月17日,票号1030332012152060,票面金额17375元、出票人为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持票人为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0年6月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	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365号 陈娟:本院受理原告金永其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365号
陈娟:本院受理原告金永其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SPZ-A-2019003-6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吴经理

佳科商贸联系电话:13957977258,杨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2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金华市诺丽诗服饰有限公司	201799080借07896,201799080借07871,201699080借06851,201699080借07282	5,048,704.75	1,088,366.65	6,137,071.40	义乌市永兴工艺品厂、金华市婺城区嘉伟化纤厂、邵云标、翁建君、杨延成、徐庆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

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